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交通工具个人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2022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1922021122028293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交通工具个人意外伤害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保险合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包含普通病房住院津贴保险责任和重症住院津贴保险责任，投保人可选择一项或两项责任投保。其中普通病房住院津贴保险责任为必选责任，其他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可选责任是在投保人已选择必选责任的前提下可以选择投保的部分，若可选责任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可选责任不产生任何效力。

（一）普通病房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保险人认可医院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天数后按照本附加险保险合同列明的每日住院津贴保险金额进行给付，即：

个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天数-免赔天数）×每日住院津贴保险金额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不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保险人累计给付被保险人的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总天数之和达到一百八十天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二）重症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且因该意外伤害而入住保险人认可医院的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保险人按照实际发生的、合理的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天数乘以保险单载明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在保险金额范围内给付重症住院津贴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在本附加险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保险人最高给付天数以三十天为限。在本附加险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保险人累计给付“重症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达到九十天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特别护理、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险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保险人认可医院出具的病历和住院证明；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一条 除非本附加险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认可医院：

如被保险人发生意外在境内医院进行治疗时，境内认可医院是指保险人指定的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或私立机构，但不包括精神病院、诊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如被保险人发生意外在境外医院进行治疗时，境外认可医院是指根据所在国家法律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伤者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保险人认可医院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 精神病院；
-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二) 住院治疗：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体伤害，经医师诊断必须在医院接受持续的治疗，且正式办理入院手续。若被保险人因非治疗需要而离开医院十二小时以上，则视为自动出院。被保险人仅对离院当日以前的住院津贴承担保险责任。